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六楼 2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同意公司之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8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项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2018 年 5 月 28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项目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项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8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18 年 5 月 28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5月29日